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2019年4月24日、4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上述偏离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本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本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,不存在需要更改、补充之处;
- 2、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;
- 3、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未发生重 大调整,公司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:
- 4、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- 5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 - 6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 -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 补充之处。

四、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- 2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属于应披露情形,故未披露业绩预计。公司预约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并在该定期报告中具体披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- 3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/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 PC(采购、施工)总承包合同及 PMC 项目管理合同的公告》,该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 2019、2020 等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;并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4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